

中國大陸出生性別比偏高之分析

原 新* 涂肇慶**

摘 要

自 1980 年代以來，中國的出生性別比就開始偏高，而且處在異乎尋常的持續升高狀態，2000 年已經達到了 116.9。出生性別比不但表現為顯著的孩次差異，而且呈現了明顯的地域差異。產前性別鑑定和性別選擇性人工流產是出生性別比偏高的主因。而胎兒性別選擇則是文化、經濟、制度、技術等多種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有證據表明，人工流產或繼續生育與懷孕胎次、曾生子女性別顯著相關。在現有狀態下，想使出生性別比恢復正常是很難的工程。

關鍵字：出生性別比、性別選擇模式

* 南開大學人口與發展研究所教授

**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教授

收稿日期 2004/05/13，修訂日期 2004/10/20，接受刊登 2004/10/22

Analysis of High Sex Ratio at Birth in Mainland China

Yuan Xin^{*} Edward Jow-Ching Tu^{}**

Abstract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mainland China has risen continuously since 1980s and its level is relatively high compared with other societies. It displays not only parity-specific differences but also regional differences. Furthermore, the higher the birth-order, the higher the sex ratio at birth. Recently, Guangdong and Hainan Provinces show the highest sex ratios at birth. Sex-selective abortion is responsible for such high sex ratios at birth. Son preference is a result of many soci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policy factors combined together, and under current circumstances it is relatively difficult to stop or reverse such a trend.

Key Words: sex ratio at birth, sex-selective abortion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Nankai University

** Professor, Division of Social Scienc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在傳統意識和現代觀念中，子女性別偏好，尤其是男孩偏好，從東亞、南亞到中東以及北非的廣大發展中國家或發達國家都普遍存在，這是許多國家性別比偏高的社會文化基礎。在自然生育狀態下，多生孩子幾乎是滿足期望的子女性別結構的唯一手段。當今世界，無論是自願的或是非自願的生育率下降已經成為全球性的共同特徵，少生孩子成為人們追求的時尚。伴隨現代避孕、胎兒性別鑑定、人工流產等技術的進步與普及，為人們滿足既要少生、又要實現理想的子女性別結構提供了手段，產前胎兒性別鑑定和性別選擇人工流產在一些國家或地區普遍存在，如南韓、中國大陸、日本、印度、孟加拉國、巴基斯坦、臺灣、香港等。中國自 1980 年代就出現了出生性別比偏高且持續上升的現象，有大量中外文獻從社會、經濟、文化、生育、死亡、統計等因素對中國出生性別比偏高的歷程、程度和原因進行了詳盡的研究。經過一段時期的爭論，達成了基本一致的觀點：產前胎兒性別鑑定和性別選擇人工流產是中國出生性別比偏高的主導因素。但是，人們為什麼要進行產前性別鑑定和性別選擇流產？對這個問題尚缺乏深入一步的研究。本文將在對中國 1980 年代以來的出生性別比進行多種方法綜合判斷的基礎上，對出生性別比偏高程度、特點、原因和性別選擇模式進行深入的探討和分析。

壹、文獻回顧

1982 年第三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公布以後，中國出生性別比問題就開始引起國內外學者的廣泛關注。綜合各家的觀點，對中國出生性別比的一致看法是：第一，出生性別比偏離了正常範圍，處於偏高狀態且有逐年上升的趨勢；第二，對出生性別比進行國際比較，認為出生性別比偏高並非中國特色，韓國、日本、臺灣、印度、巴基斯坦等地也普遍存在（陳澤 1996, 1997；周雲 1997；Pong 1994；Gu and Roy 1995；Park and Cho 1995；Goodkind 1996, 1999, 2002；Das Gupta and Bhat 1997；Fred et al. 1998；Larsen et al. 1998；Maureen et al. 1998）；第三，出生性別比偏高的原因主要有四：女嬰漏報或瞞報、產前胎兒性別鑑定和性別選擇流產、溺棄女嬰和女童領養。但是，在 90 年代中期以前，中外學者對於這三

個因素的排序存在巨大分歧，國外學者普遍認為產前性別鑑定和性別選擇流產是首要因素（Fred and Liu 1986；Aird 1990；Hull 1990；Johansson and Nygren 1991；Barbara and Brian 1994）；也有學者認為男嬰死亡率基本保持不變，而女嬰死亡率不斷升高是主因（Banister 1992）；還有學者認為女嬰領養也是造成出生性別比偏高的原因（Johnson et al. 1998）。當然，也不能完全排除出生漏報和瞞報的因素（Smith 1994；Wong 1997）。假設如此，中國出生性別比偏高就是“真性”的，即實際出生的男性嬰兒的確比女性嬰兒多，長期下去，總人口性別結構必然出現男性多於女性的狀況。而中國學者則認為女嬰漏報或瞞報是首要因素（喬曉春 1992；李湧平 1993；高凌 1993，1995；曾毅等 1993；塗平 1993；李伯華 1994；顧寶昌、徐毅 1994；中國人口情報中心 1995；Zeng et al. 1993）。如果說出生性別比是由於漏報或瞞報女嬰所造成的，那麼這種性別比偏高是“假性”的，因為這部分被漏報或瞞報的女性嬰兒事實上已經存活在世，只是在生命統計系統中沒有正確反映出來，她們會在離調查時點比較遠的時間逐漸顯現。

1995 年全國 1% 人口抽樣調查資料公佈後，有學者利用 1982-1995 年期間的人口普查資料和全國人口抽樣調查資料對漏報人口進行估算和分析，認為 80 年代以來歷次的人口普查和抽樣調查資料都存在大規模漏報人口，但是，漏報人口的性別比是基本平衡的（Coale 1991；Coale and Banister 1994）；利用 2000 年人口普查資料所計算的結果，又進一步證實了相同的結論（Banister 2002）。同時，1999 年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組織的 1990-1998 年人口清理清查調查，以調查漏報人口為主要目的，和每年的計劃生育報表數比較，90 年代全國存在約 1000 萬的漏報人口，而且漏報人口的性別比基本平衡，甚至部分省份的漏報人口依然是男多女少（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計劃財務司 2001），否定了漏報女嬰是出生性別比偏高和升高的主因。國家計生委組織的出生性別比課題的研究（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政策法規司 2000）以及部分學者的研究（楚軍紅 2001；Chu 2001）普遍得到結論，造成中國出生性別比偏高的第一原因是胎兒性別鑑定和性別選擇流產。還有一些學者相信，通過中醫診斷或其他手段也可以鑑定胎兒性別

(Peng and Huang 1999)。同時，學者們開始關注長期出生性別比偏高的社會經濟後果，特別是對未來人口發展、婚姻市場、勞動力等方面的影響(曾毅等 1993；原新 2000；蔡泳、Lavelly 2002；Shripad et al. 1995)。

綜合 90 年代後半期關於出生性別比研究的主要觀點，中外學者和中國政府的看法基本一致了：自 80 年代以來的出生性別比偏高，且在逐漸升高是中國已經存在的客觀事實；出生性別比是多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產前性別鑑定和性別選擇流產為主因，漏報也有責任，基本排除溺殺女嬰和領養的影響。

事實上，中國政府在 90 年代初期就開始關注出生性別比偏高的問題，1993 年中央計劃生育工作座談會上指出：中國自 80 年代初以來出生嬰兒性別比不斷升高，近年已上升到 110 以上，而且二孩以上，孩次越高性別比越高；出生性別比升高的主要原因是瞞報、漏報女嬰；同時，運用現代化設備如超聲波儀器在懷孕期間進行選擇性別的人工流產日趨嚴重；遺棄女嬰的現象也屢見不鮮。1994 年國家計生委公佈的《關於防止出生嬰兒性別比升高的意見》指出：80 年代開始發現中國出生性別比升高，且有持續升高趨勢；一孩出生性別比正常，二孩及多孩偏高；縣、鎮出生性別比存在人為干擾；偏高原因：一是女嬰瞞報、漏報；二是選擇性流產、引產；三是溺棄女嬰。2000 年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在《關於加強人口與計劃生育工作穩定低生育水平的決定》中，將使“出生嬰兒性別比趨向正常”作為今後十年人口與計劃生育工作的奮鬥目標之一。2002 年 9 月開始實施的《人口與計劃生育法》規定“嚴禁利用超聲技術和其他技術手段進行非醫學需要的胎兒性別鑑定；嚴禁非醫學需要的選擇性別的人工終止妊娠”。部分省份也已經頒佈了專門的禁止胎兒性別鑑定的法規，如廣東、山東、安徽等。

貳、出生性別比偏高程度及特點

中國出生性別比是“真性”偏高已經普遍認同，那麼中國出生性別比偏高

的程度到底有多高？具有什麼特徵？

一、人口調查和普查報告的出生性別比

根據出生性別比的一般規律，其正常範圍為 103-107（女=100）。中國 1982 年人口普查當年的出生性別比為 107.6，略高於正常範圍的上限值；之後，出生性別比一直處在上升通道；在跨入新世紀的 2000 年，這個指標已經上升到 116.9（表 1），18 年間增加了 7.74%。如果用性別比 106 作為基礎計算出生性別比的偏高度¹，1982 年出生性別比的偏高度僅為 2.36%，2000 年已經偏高 10.28%。

表 1 中國大陸出生性別比的變化（1982～2000 年）

年份	出生性別比	年份	出生性別比
1982	107.6	1990	111.3
1983	107.7	1992	113.0
1984	108.3	1995	115.6
1985	111.2	1998	113.0
1986	112.1	1999	113.0
1987	110.9	2000	116.9
1989	111.3		

資料來源：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1986，1993，2002）；國務院人口抽樣調查辦公室（1989，1997）；喬曉春（1992，2002）；曾毅等（1993）

二、出生性別比的出生年輪（cohort）分析

事實上，同一出生年輪人口的性別比隨年齡增加而穩定的下降是一條普遍規律。出生年輪性別比是一條隨年齡增高逐漸向下彎曲的曲線，出生時的性別比一般在 103-107 之間，青壯年時期降到 100，中老年時期降到 100 以下。對中國的研究發現，離調查時點越遠，生育率的調查資料越準確，即漏報被反映出

¹ 出生性別比偏高度=實際出生性別比/106*100

來的可能性越大(郭志剛 2000)。按這個規律,假如存在大量的漏報或瞞報女嬰,她們會在逐漸長大的過程中,逐步顯現到戶籍統計或普查資料中,而且年齡越大,被反映出來的可能性越大,那麼出生年輪性別比應該隨年齡的增加而降低,甚至比理論值更低。但是實際情況並非如此(表 2),1982 年出生年輪的出生性

表 2 同一出生年輪 (Cohort) 人口性別比隨年齡的變化

出生年	1982		1987		1990		1995		2000	
	年齡	人口 普查	年齡	1% 調查	年齡	人口 普查	年齡	1% 調查	年齡	人口 普查
2000									0	117.79
1999									1	122.65
1998									2	122.07
1997									3	120.44
1996									4	118.52
1995							0	116.6	5	117.77
1994							1	121.1	6	116.59
1993							2	121.3	7	115.21
1992							3	119.2	8	114.61
1991							4	115.0	9	113.48
1990					0	111.68	5	113.0	10	111.39
1989					1	111.69	6	109.8	11	109.01
1988					2	110.13	7	109.9	12	108.33
1987			0	109.60	3	109.28	8	109.3	13	107.55
1986			1	111.56	4	108.35	9	109.0	14	107.68
1985			2	110.02	5	108.43	10	107.8	15	107.81
1984			3	109.90	6	109.01	11	107.9	16	106.33
1983			4	108.72	7	108.75	12	108.4	17	104.97
1982	0	107.63	5	107.97	8	107.75	13	108.0	18	104.13
1981	1	107.83	6	107.22	9	107.27	14	107.5	19	104.07
1980	2	107.35	7	108.78	10	107.54	15	107.6	20	102.61
1979	3	106.71	8	105.81	11	106.95	16	107.5	21	101.83
1978	4	106.19	9	106.10	12	106.53	17	105.7	22	102.22
1977	5	106.27	10	106.78	13	106.49	18	104.7	23	103.50

資料來源：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1986，1993，2002）；國務院人口抽樣調查辦公室（1989，1997）

別比為 107.63，這批人在 1987 年 5 歲時的性別比為 107.97，1990 年 8 歲時為 107.75，1995 年 13 歲時為 108.0，性別比不但沒有按照正常規律下降，反而略有升高；到 2000 年 18 歲時雖然降到了 104.13，但是依然高於該年齡性別比正常值。其他幾次調查和普查出生年輪也存在相似的特點。

日本是遷移人口很少的國家，其出生年輪性別比基本反映了生命週期內性別比隨年齡增加的變化趨勢。如果以日本 1950 年出生年輪為標準，這個年輪的人口在 2000 年已經 50 歲，他們的性別比隨年齡的變化是一條緩慢下降的曲線（圖 1）。和中國 1982 年、1987 年、1990 年、1995 年出生年輪人口的年齡別性別比相比，中國各個出生年輪的性別比均比日本高，而且離現在越近的出生年輪，其性別比越高，既反映了出生性別比偏高，又反映了自 1980 年代以來的出生性別比上升的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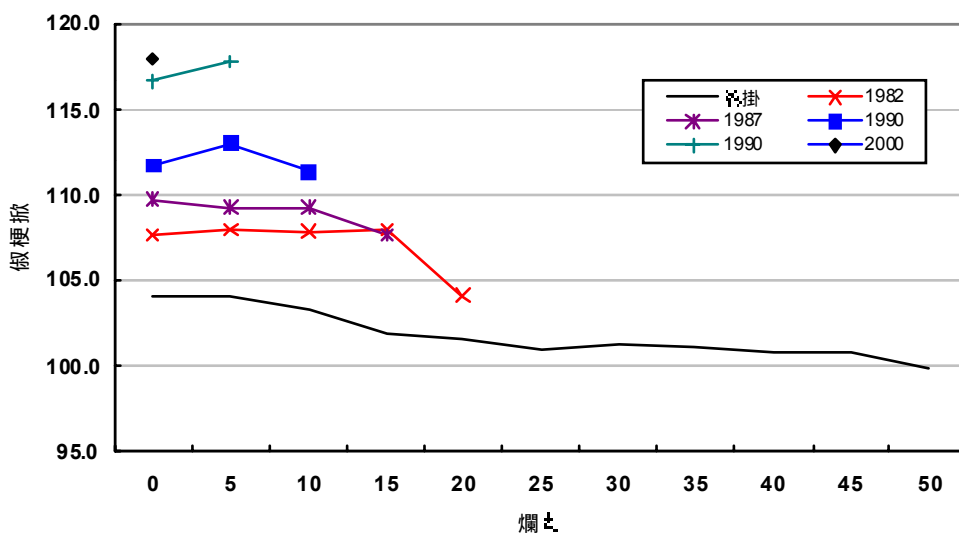


圖 1 中國大陸不同出生年輪人口性別比與日本的比較

中國不同出生年輪人口的性別比偏高的原因可能是：(1) 不存在漏報或瞞報人口。但是，事實並非如此，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的確反映出有漏報，按 2000 年 10-19 歲年齡組和 1990 年 0-9 歲年齡組推算，1990 年 0-9 歲年齡組人口至少漏報 1254 萬人（張為民、崔紅豔 2002）；(2) 漏報人口的性別比基本平衡，甚至男孩比女孩多。如果不考慮分性別的死亡率差異，1990 年 0-9 歲漏報人口的性別比為 78；如果考慮女孩低齡組的死亡率一直高於男孩的因素，漏報人口的性別比應該比這個值還高，甚至很接近（Banister 2002），而 1990-1998 年漏報人口清理清查調查的結果，也反映了漏報人口性別比基本平衡或者偏高的結論。即便是漏報人口的性別比只有 78，它也只會影響出生性別比偏高的程度，但是並不足以改變出生性別比偏高的本質。例如，如果按 1990 年 0-9 歲漏報人口性別比 78 計算，只能降低每年的出生性別比約 1 個百分點；(3) 低年齡組女孩死亡率高於男孩死亡率。事實的確如此，1989 年女性 0 歲嬰兒死亡率和 1-4 歲幼兒死亡率分別比男嬰高 4.64 和 2.93 個千分點（國家統計局人口與就業統計司 1995；蔣正華等 1995）；2000 年人口普查時，女嬰死亡率比男嬰高 9.54 個千分點，幼兒死亡率基本相同，只相差 0.01 個千分點（李樹茁、孫福濱 2002；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 2002）。儘管如此，這也僅僅是略微降低了出生性別比的偏高的程度，改變不了出生性別比偏高的現實（Banister 2002）。所以，利用出生年輪性別比分析的結論證實了中國出生性別比偏高是“真性”的。

三、分階段倒推出生性別比

分階段倒推方法（stepwise backward）是利用某一年存活的分性別分年齡人口數和分性別分年齡人口死亡率或存活概率，結合模型生命表（model life table），倒推該階段每一年的 0 歲組分性別人口數，然後，計算各年 0 歲組性別比。根據中國 1978 年以來的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樣調查資料，將 1978-2000 年期間的 22 年分四個階段，即 1978-1982 年、1983-1990 年、1991-1995 年、1996-2000 年，分別以 1982 年、1990 年、1995 年和 2000 年為基年，回推各階段各年的 0 歲組

分性別人人口數²。推算公式為：

A. 各年 0 歲男孩

$$m(0,t) = m(T-t,T) / d_m(T-t-1,T)d_m(T-t-2,T-1)\cdots d_m(0,t)$$

B. 各年 0 歲女孩

$$f(0,t) = f(T-t,T) / d_f(T-t-1,T)d_f(T-t-2,T-1)\cdots d_f(0,t)$$

C. 各年 0 歲組性別比

$$SR_0 = 100 \cdot \frac{m(0,t)}{f(0,t)}$$

式中， $m(0,t)$ 是 t 年 0 歲男孩數， $m(T-t,T)$ 是 T 年 $T-t$ 歲男孩數， $d_m(x,t)$ 是 t 年 x 歲男孩死亡概率， $f(0,t)$ 是 t 年 0 歲女孩數， $f(T-t,T)$ 是 T 年 $T-t$ 歲女孩數， $d_f(x,t)$ 是 t 年 x 歲女孩死亡概率， T 為已經確定的基年。

計算結果如表 3 所示，按此方法推算出的 1978-2000 年 0 歲人口性別比與同一周期內歷次人口調查和人口普查報告的出生性別比相比，雖然在偏高程度上略有差異，但總的發展趨勢是完全一致的，即 1978-1979 年的出生性別比屬正常範圍，從 1980 年代開始，出生性別比偏高，而且偏高的程度逐年提高，90 年代中期出生性別比達到了 120 左右，近幾年略有回降。

² 0 歲人口性別比和出生人口性別比是兩個不同的概念。0 歲人口性別比是指扣除了嬰兒死亡之後的性別比，出生性別比是指活產嬰兒的性別比。從理論上講，因為男嬰的死亡概率高於女嬰，0 歲人口性別比應該比出生性別比更低。

表 3 1978-2000 年中國大陸 0 歲人口性別比* 估算

年份	性別比	年份	性別比	年份	性別比
1978	106.34	1986	108.42	1994	120.45
1979	106.87	1987	109.02	1995	116.57
1980	107.55	1988	109.98	1996	116.65
1981	108.05	1989	111.46	1997	116.78
1982	107.91	1990	111.75	1998	115.59
1983	108.77	1991	114.75	1999	115.84
1984	108.67	1992	118.84	2000	117.79
1985	108.64	1993	120.82		

資料來源：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1986，1993，2002）；國務院人口抽樣調查辦公室（1989，1997）

注：* 出生性別比與 0 歲組人口性別比是兩個概念，在理論上，因為男嬰的死亡概率高於女嬰，0 歲人口性別比應該比出生性別比更低。

四、利用生命表推算的各年齡人口的性別比

對於生命表人口，其總人口性別比（ SR ）和各年齡性別比（ SR_x ）的計算方法為：

$$SR = SRB \times \left(\frac{\sum L_x^m}{\sum L_x^f} \right) \times 100$$

$$= SRB \times (e_0^m \div e_0^f) \times 100$$

$$SR_x = SRB \times (L_x^m \div L_x^f) \times 100$$

式中： SRB 為出生性別比， L_x^m 為 x 歲組男性生存人數， L_x^f 為 x 歲組女性生存人數， e_0^m 為男性出生平均預期壽命， e_0^f 為女性出生平均預期壽命。既然公認的出生性別比的正常值域為 103-107，那麼生命表中總人口性別比的正常範圍和各個年齡人口性別比的正常範圍應該為：

$$SR^{normal} = 103 \times (e_0^m \div e_0^f) \rightarrow 107 \times (e_0^m \div e_0^f)$$

$$SR_x^{normal} = 103 \times (L_x^m \div L_x^f) \rightarrow 107 \times (L_x^m \div L_x^f)$$

根據上述公式及 1982、1990 和 2000 年人口普查資料，計算得到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各普查年 0-20 歲年齡性別比的正常波動範圍（圖 2）。

1982 和 1990 年人口普查均顯示自 1980 年起每年出生人口的性別比都高於正常值域的上限值，而且高出的部分越來越突出，即偏高程度愈演愈烈。2000 年人口普查 0-20 歲分年齡性別比的特點如下：第一，低齡組性別比偏高程度加劇，1-3 歲性別比均在 120 以上，10 歲以前的性別比均在 110 以上，反映了出生性別比逐年升高的特點；第二，1984 年以前出生人口（16 歲以上）的性別比恢復到正常範圍內，和 1990 年、1982 年人口普查反映的自 1980 年起性別比開始偏高的結論不同，這可能是漏報人口離調查時點越遠，被反映出來的可能性越大的規律的體現，即便如此，這只反映 15 歲以後的年齡性別比基本正常，但是並不能推翻 1985 年以前出生性別比偏高的結論。

五、出生性別比地域分佈

近 20 年中國出生性別比偏高的地域範圍有逐步擴大、偏高程度普遍加劇的態勢（表 4）。1982 年人口普查，有 18 個省份的出生性別比偏高，覆蓋人口 78.58%，但是，沒有一個省份的出生性別比超過 115。2000 年時，除西藏和新疆外，全國其他省份的出生性別比都高出正常範圍，人口覆蓋面高達 98% 以上。出生性別比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的有福建、河南、陝西、廣西、湖南、安徽、湖北、廣東和海南等 9 個省和自治區，其中，有 7 個省份的出生性別比在 120 以上，最高的海南省和廣東省，分別達到 135.6 和 130.3。出生性別比偏高和擴大的一般規律是（圖 3）：（1）出生性別比高的地區主要分佈在東、中部社會經濟較發達地帶，既是人口大省，又是生育政策相對嚴厲的地區；西北、西南經濟相對不太發達地區以及直轄市，出生性別比雖然也高出正常範圍，但幅度相對較小。（2）差別性的漢族和少數民族生育政策。漢族占絕對多數的地區，生育政策比較嚴厲，教育程度構成較高，民眾的計劃生育知識和性別選擇知識掌握程度高，出生性別比高；少數民族聚集的地區，生育政策相對寬鬆，多數人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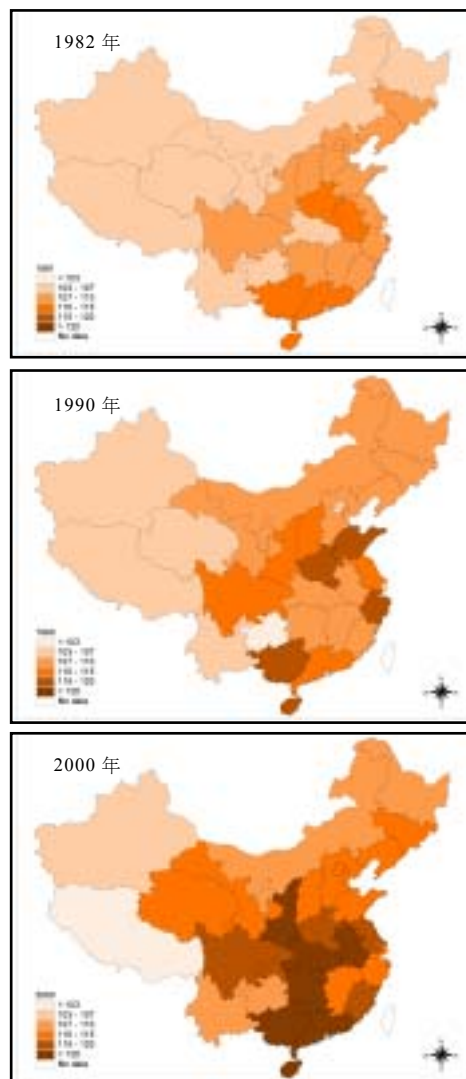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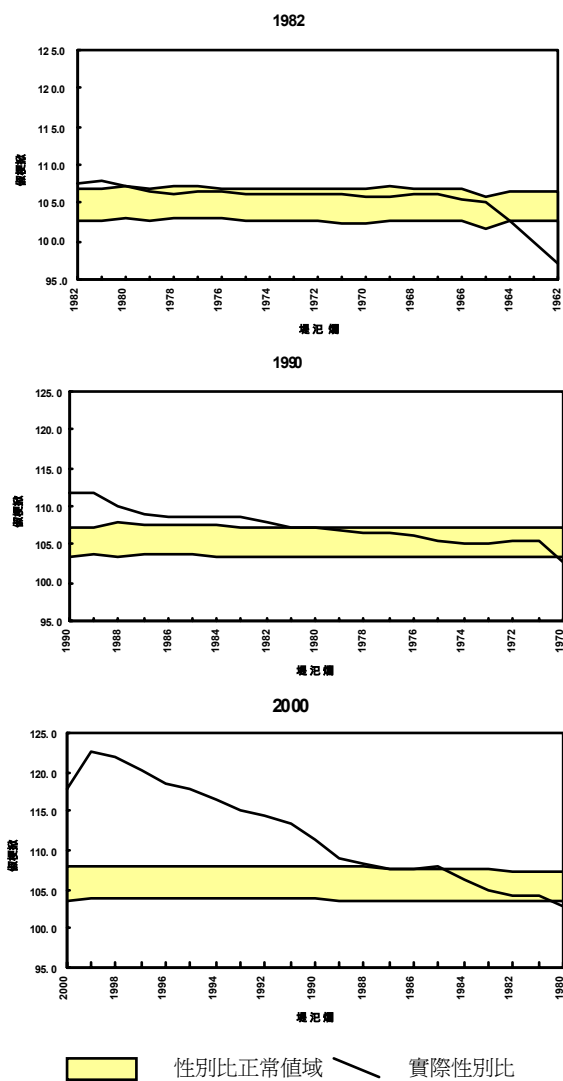


圖 2 用生命表方法推算的人口普查年的 0-20 歲分年齡別性別比正常值域與實際值比較

圖 3 中國大陸出生性別比地區分佈變化

表 4 1982、1990、2000 年中國大陸出生性別比地域分佈和人口構成

時段	出生 性別比	省數	人口比重 (%)	省、市、自治區
1981.01.01 —— 1981.12.30	>120	0	0	
	115-120	0	0	
	110-115	4	21.89	安徽、河南、廣東、廣西
	107-110	14	56.69	北京、天津、河北、吉林、四川、遼寧、山西、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山東、湖南、陝西
	103-107	10	21.23	青海、寧夏、內蒙古、黑龍江、上海、湖北、雲南、貴州、甘肅、新疆
<103	1	0.19	西藏	
1989.01.01 —— 1990.06.30	>120	0	0	
	115-120	5	23.01	浙江、山東、河南、廣西、海南
	110-115	5	29.29	山西、江蘇、廣東、四川、陝西
	107-110	13	37.49	河北、內蒙、吉林、黑龍江、湖北、天津、遼寧、安徽、福建、江西、湖南、甘肅、寧夏
	103-107	6	7.34	西藏、新疆、青海、雲南、上海、北京
<103	1	1.87	貴州	
1999.11.01 —— 2000.10.31	>120	7	28.50	陝西、廣西、湖南、安徽、湖北、廣東、海南
	115-120	5	33.30	四川、江蘇、福建、河南、重慶
	110-115	12	25.02	青海、北京、上海、吉林、山東、天津、山西、遼寧、河北、浙江、江西、甘肅
	107-110	5	11.44	貴州、內蒙、雲南、寧夏、黑龍江
	103-107	1	1.53	新疆
<103	1	0.21	西藏	

資料來源：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1986，1993，2002）；國務院人口抽樣調查辦公室（1989，1997）

注：1984 年成立海南省，之前包括在廣東省；1997 年成立重慶市，之前包括在四川省。

以在政策允許生育的孩子數量之內實現期望的孩子性別構成。(3) 出生性別比偏高範圍擴大的途徑，是從沿海發達地區逐步向中、西部地區擴展，從農村向城鎮推進。(4) 1980-90 年代初期出生性別比偏高的影響主要在農村，但是，近期城市人口的出生性別比也有持續升高的跡象。1990 年城市出生性別比為 108.9，鎮為 112.1，鄉村為 111.7；2000 年城市出生性別比為 112.8，鎮為 116.5，鄉村為 118.1，均有不同程度的升高。一般的規律是出生性別比農村高於鎮，鎮

高於城市，城市最低（表 5），這是因為農村家庭有更強烈的男孩偏好意識、城鄉男女孩比較利益的差距以及農村對男孩的現實需求所致。

表 5 中國大陸城、鎮、鄉人口出生性別比的變化

年份	城市	城鎮	農村
1982	106.9	107.7	107.7
1986	110.5	113.4	113.6
1990	108.9	112.1	111.7
1995	111.9	115.6	117.8
2000	112.8	116.5	118.1

資料來源：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1986，1993，2002）；國務院人口抽樣調查辦公室（1989，1997）

六、出生性別比孩次差異

孩次越高，出生性別比越不正常。從 1990 年人口普查、1995 年全國 1% 人口抽樣調查和 2000 年人口普查分孩次的出生性別比資料不難看出，一孩的出生性別比雖然有升高的迹象，但是屬於正常範圍，從二孩開始，猛然升高，三孩及以上的出生性別比更高（表 6）。表現出高孩次生育有明顯的孩子性別選擇嫌疑。

表 6 中國大陸分孩次出生性別比

年份	合計	一孩	二孩	三孩+
1990	111.3	105.2	121.0	127.0
1995	115.6	106.4	141.1	154.3
2000	116.9	107.1	151.9	159.4

資料來源：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1993，2002）；國務院人口抽樣調查辦公室（1997）

綜上所述，80 年代以來的各次人口普查、人口抽樣調查報告以及採用多種方法推算的出生性別比的結論是一致的：即出生性別比偏高，偏高的特點有高

度一致性，偏高的程度由輕而重，偏高的區域由點及面、由鄉村到城市，然後遍及全國，出生性別比隨胎次增加而明顯升高。出生性別比偏高已經成爲中國人口與社會經濟的重要現象之一。

參、出生性別比偏高的詮釋

一、家庭男孩偏好有歷史和現實背景

首先，大量事實顯示生育率、家庭規模和性別偏好之間存在密切的關係。在有性別偏好的國家或地區，性別偏好往往與大家庭規模相互迎合，即性別偏好的滿足經常是通過多生育子女來實現，性別偏好對生育率下降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反過來，當小家庭規模和低生育率成爲時尚的時候，如果男孩偏好沒有改變，出生性別比就開始發生扭曲，這種扭曲在人口層面上表現爲人口性別比的升高；在家庭層面上則表現爲大家庭的性別比趨於正常，小家庭的性別比偏高；在家庭內部，表現爲性別比隨胎次的增加而快速上升，而且最後一胎的出生性別比出奇的高（Park and Cho 1995）。

理論上，即便沒有兒子（或者尚未達到預期的男孩數量），懷孕婦女在達到所期望的家庭規模之前，不會企圖進行性別鑑定和選擇流產，因爲通過自然生育，還有實現理想的孩子性別結構的可能。通常，性別鑑定和選擇會發生在具有強烈的家庭規模和孩子性別結構偏好家庭的高胎次的生育中。Shep（1963）的研究顯示，如果在出生性別比爲 106 的假設下，一個家庭要想保證至少有一個男孩，則需要生育 1.82-1.94 個孩子；要想得到 2 個兒子，至少需要平均生育 3.88 個孩子才能滿足這個願望。對於一對期望大家庭、有強烈男孩偏好但又沒有得到男孩的夫婦，在其高胎次生育中進行胎兒性別鑑定和選擇的可能性比期望小家庭的夫婦強烈。

顯然，如果沒有人為干預生育行為，多生孩子（保持一定的生育率水平）是保證實現期望孩子性別構成的自然手段。由於沒有兒子，在給定胎次，婦女進行性別鑑定和選擇流產的可能性以及對出生性別比的影響程度，取決於期望的家庭規模。家庭期望的孩子數越多，沒有兒子的概率越低，採取性別鑑定和選擇流產的婦女可能性越小，對出生性別比的影響越小；反之亦然。

其次，家庭的生育意願和國家的生育政策之間存在一定的差距，家庭孩子的數量需求得不到滿足的情況下（即生育率大幅度下降），會轉而加倍追求孩子的性別滿足。顧寶昌與羅依（1996）在分析“生育的三維性”中指出，任何一次生育行為都包括數量、時間和性別三個方面。在此基礎上，人們的生育行為又是受其生育意願所支配（解振明 1999）。在中國，一方面，因為能夠促使夫婦自覺、自願地降低生育需求的社會經濟條件還沒有完全形成，在決定家庭生育孩子數量方面，人們生育行為的變化走在了生育利益變化和生育觀念變化的前面。國家對不同地域和人群所規定的生育數量成為家庭生育數量的上限。夫婦的生育意願與國家政策要求之間存在著偏差，在嚴格的計劃生育政策限制下，個人生育決策的範圍非常狹小，沒有選擇多生孩子的權力。一旦人們強烈的生育衝動衝破了計劃生育政策的規定，就會承擔相當大的經濟成本和政治成本。這個成本之高，以致於人們不得不放棄想多生的欲念。另一方面，伴隨著改革開放帶來的經濟與社會的巨大變革，伴隨著人們收入水平、受教育水平和生活質量（包括生育質量）的不斷提高以及孩子撫養成本的大幅度提高，少生孩子成為現代生育文化的主流，久而久之人們形成了習慣性的少生。事實上，中國目前的家庭規模已經反映出 20 世紀 90 年代生育率大幅度下降的結果，根據 2000 年人口普查，城市家庭的平均規模只有 3.01 人，鎮家庭為 3.21 人，農村家庭也只有 3.38 人；而且 3/4 的城鎮家庭和 2/3 的農村家庭的規模在 2-4 人之間（圖 4）。家庭小型化、核心化、簡單化已經成為城鄉共同的特徵。

根據 1997 年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人口與生殖健康抽樣調查”資料統計，農村願意終身只生育 1 個孩子的婦女只有 25.05%，城鎮婦女則只有 42.09%願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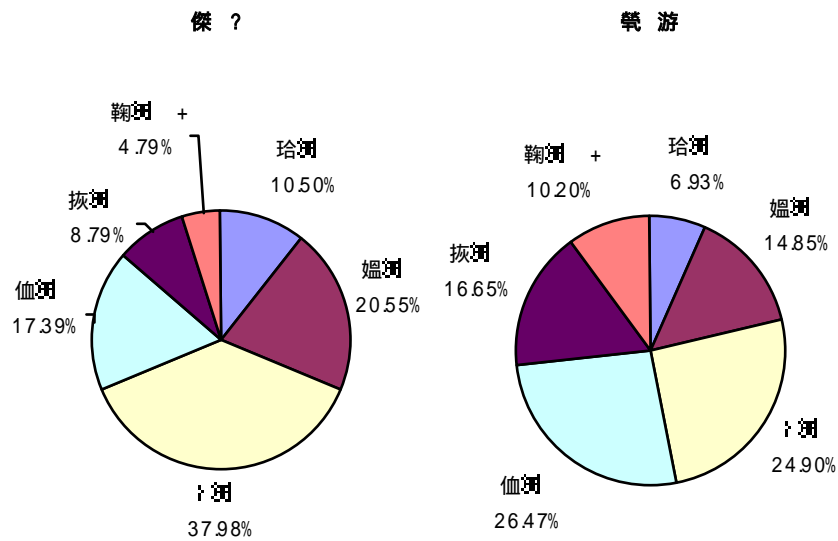


圖 4 中國大陸城鄉家庭規模構成 (2000 年)

資料來源：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國家統計局人口和社會科技統計司 (2002)

只生育 1 個孩子，顯然和城鎮“提倡一對夫婦只生育一個孩子”的獨生子女政策存在巨大差距；51.54%的城鎮育齡婦女、61.04%的農村育齡婦女期望生育 2 個孩子；尚有超過 10%的農村家庭和近 5%的城鎮家庭期望生育 3 個或更多的孩子（表 7）。似乎想生育 2 個孩子是大多數人的生育目標。2001 年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的再次調查，儘管不同文化程度和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期望生育數量方面表現了較大的差異，但是並沒有本質上的區別（圖 5）。然而，現實中，已婚育齡婦女實際生育孩子數和期望孩子數之間依然差距很大，城鎮有 70%以上的家庭只生育了一個子女，農村生育 2 個孩子的家庭占 40%上下，生育 3 個孩子及以上的家庭占 15-20%。說明，在生育孩子數量方面，家庭需求和國家政策要求之間依然存在一定的偏差，仍然有一部分期望得到比國家規定更多的孩子，換言之，家庭理想的生育數量利益最大化在國家政策的限制下而不可能得到滿足。但是，在現實生活中，男孩和女孩的家庭效用和社會效用的確存在差異，

而且在農村表現的更加強烈。所以，在這種背景下，人們會轉向加倍地追求性別利益，選擇所喜好的孩子性別。

表 7 中國大陸城鄉育齡婦女的生育意願及其分佈（1997 年）

生育意願	全國		農村		城市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 個孩子	99	0.65	33	0.28	66	1.86
1 個男孩	685	4.50	545	4.67	140	3.95
1 個女孩	720	4.73	339	2.91	381	10.75
1 個孩子，男女均可	3009	19.76	2038	17.47	971	27.39
1 男 1 女	7383	48.47	5992	51.35	1391	39.24
2 個男孩	160	1.05	136	1.17	24	0.68
2 個女孩	104	0.68	67	0.57	37	1.04
2 個孩子，男女均可	1345	8.83	970	8.31	375	10.58
3 個及以上孩子，至少要有 1 個男孩	108	0.71	103	0.88	5	0.14
3 個及以上孩子，至少要有 1 個女孩	28	0.18	20	0.17	8	0.23
3 個及以上孩子，至少要有 1 男 1 女	415	2.72	365	3.13	50	1.41
越多越好	70	0.46	65	0.56	5	0.14
順其自然	201	1.32	176	1.51	25	0.71
其他	652	4.28	615	5.27	37	1.04
說不清楚	234	1.54	204	1.75	30	0.85
合計	15231	100.00	11668	100.00	3563	100.00

資料來源：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計劃財務司、中國人口信息研究中心（2000）

在家庭孩子的數量和性別需求方面，大量的調查結果具有很強的相似性（邵夏珍 1999；解振明 1999；牛建林 2002；陳師闖、徐麗雅 2002；郭友甯等 2003）。據最新調查顯示（陳勝利、張世琨 2003：12-56），在有生育政策的假設前提下，被調查總體（N=17380 人）存在強烈的男孩偏好，意願生育性別比為 117.8，其中，一孩嚴重偏高，為 171.3，農村更甚，為 259.0；二孩正常為 104.5，反映出人們不但有性別偏好，而在只要一個孩子的情況下，偏好更加強烈；在希望生育二個孩子的前體下，最理想的生育性別組合是兒女雙全。同時，要多生孩子而且要生男孩的目的是為了“傳宗接代”和“養兒防老”，分別占被調查者的 34.2%和 29.6%，其中城市為 38.8%和 17.4%，農村為 45.3%和 30.5%。顯然，中國家庭普遍存在男孩偏好，而且男孩偏好隨夫婦在子女數量上的滿足而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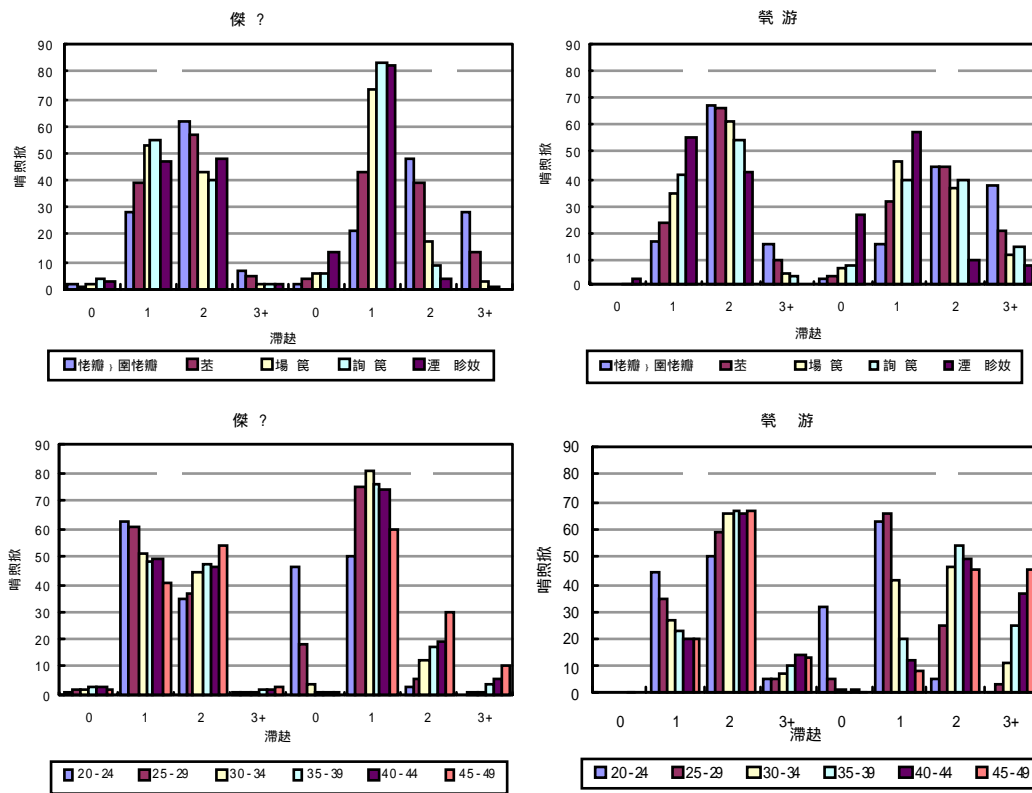


圖 5 2001 年中國大陸不同文化程度和年齡段已婚育齡婦女期望孩子數和實際孩子數分佈

資料來源：根據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2001 年人口與生殖健康調查資料計算（未正式出版）
 注：（1）W 是期望孩子數；A 是實際孩子數。（2）城鎮樣本 N=7853，農村樣本 N=24611

相反，當孩子的數量不能滿足時（事實上是不能滿足獲得孩子理想的性別結構所需的孩子數量），便尋求通過某種途徑在孩子的性別上得到補償，以滿足孩子的性別偏好來彌補數量上的不足。特別是當生育的數量僅僅被限制在 1-2 個孩子時，人們對子女性別的偏好就被刺激的急劇膨脹。經驗顯示，在那些不存在或者很少存在男孩偏好的地方，生育率的下降不會引起出生性別比的上升。相反，

在存在男孩偏好而生育率較高的地方，即使是少量的生育率下降也會加劇對女胎、女嬰和女童的歧視（Banister 1992）。

事實上，男孩偏好是中國社會持續而強烈的一種社會習俗，既有現實需求性，又有文化繼承性（解振明 1997；陳衛 2002），尤其在農村，性別偏好是農民生育需求的核心所在。在中國傳統文化依然具有相當影響之下，當人們的生育行為受外力（計劃生育政策）發生外生性變化時，指導人們生育行為的生育意願並沒有發生內生性的變化，就必然造成人們在失去了選擇生育孩子的數量的機會時，只能千方百計的滿足生育孩子的性別偏好，即採取一切能採納的方法生育男孩，所以說，出生性別比偏高是中國“速成”的生育率外生性轉變和中國傳統的重男輕女文化觀念的必然結果。或者說是“生育選擇空間”的狹小和“偏男生育意願”過於強烈相互衝突和擠壓的結果（穆光宗、陳俊傑 1996）。在強烈的男孩偏好和少生政策衝撞中，人們失去了自然調整家庭孩子性別結構的機會，於是生育的性別鑑定和選擇流產就成為廣泛採納的手段。快速的生育率下降、持續的傳統的男孩偏好、方便可得之胎兒性別鑑定技術，是中國高出生性別比的真實原因（Gu and Roy 1995）。

第三，和西方國家比較，中國的兒子偏好為什麼會這麼強烈？一般的解釋是傳統的重男輕女的儒學文化以及尚不發達的社會經濟基礎。對於性別比偏高現象，社會文化因素有最強的解釋力，“歧視性性別偏好”的存在和強化是其最根本的原因（穆光宗 1995）。雖然這種解釋無可非議，但是過於寬泛。事實上，中國的出生性別比偏高幾乎是和社會經濟體系的開放同步發展的，西方的很多思想或思潮對中國的傳統文化形成巨大的衝擊，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思維方式、行為方式和生活方式在西方文化的影響下發生了重大改變，以致於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出現過價值觀衝擊、中國傳統文化先進性等問題的大討論。

為什麼對許多方面影響強烈的西方文化卻偏偏沒有衝擊中國人對於兒子偏好的觀念？最根本的原因是社會經濟體系的根本區別。在歐洲先發的（老）工

業化國家，生育率水平的下降是伴隨著工業革命和國家社會經濟體系的變化而逐漸達成的。在前工業化時期的歐洲社會，也曾存在兒子的偏好，因為兒子對一個家庭的重要意義在於繼承家庭所擁有的土地、封號、財產等，是家族或家庭財產的創造者和繼承者，保證家族的勢力和旺盛以及世代傳承。但是歐洲的人口發展歷史上並沒有出現過出生性別比偏高的記錄，因為一方面，那個時候的人們還處在高生育率的狀態中，孩子多是家庭財富的象徵，人口多是國家強大的體現，多生育、大家庭是當時的時尚，兒子偏好可以在多孩生育的自然選擇中得到滿足（Livi-Bacci 1999）；另一方面，當時的避孕技術、性別鑑定技術是不可得的，想在少生的前提下滿足對男孩的願望幾乎不可能。隨著工業革命，特別是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為基礎之社會經濟制度的日益完善，經濟體系逐步從小農經濟過渡到以社會控制為基礎的經濟體制，社會經濟體系超越了家族經濟體系，完善的社會經濟制度致使家族經濟社會化，即使是家族企業也置身於社會的監督和控制之下，兒子在家族或家庭中的經濟地位的優勢徹底喪失，男孩偏好的社會經濟以及家庭基礎不復存在（Livi-Bacci 1989）。而後發（新）的工業化國家或地區，如日本、南韓、新加坡、臺灣、香港等，都曾經歷或者正在經歷出生性別比偏高，這些國家或地區的共同性是：其一，都處在儒學文化圈中（但是還不足以解釋其他儒學文化圈中的國家或地區為什麼出生性別比正常）。其二，雖然同是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系，但是其社會經濟體系卻是以家族經濟為基礎的經濟體制，家族經濟的興衰（甚至個別家族的興衰）會對國家或者區域的社會經濟穩定產生強烈的影響。也許在兒子的養老功能、家庭經濟功能消失的同時，兒子作為家族或家庭經濟財富繼承者和傳遞者的功能以及保持家族社會名望和地位的功能被強化和放大。其三，整個社會的低生育率背景，雖然這些國家的個人生育行為是自由的、自發的，而且這些人也有足夠的經濟實力養育更多的孩子，但是他們也崇尚少生，在選擇了少生的前提下，就要設法滿足生育兒子的願望（更確切地講應該是需要）。恰恰在這個時期，和歐洲社會經濟發展過程相比，胎兒性別鑑定的技術、選擇性流產的技術和制度因素（歐洲的歷史上，宗教反對人工流產）變得隨手可得、安全簡便，胎兒性別選擇的條件和動機均已具備。

中國既不同於歐洲先發工業化國家，也有別於後發工業化國家和地區。中國出生性別比偏高歸究於：(1) 人口政策背景，是國家嚴格的限制生育孩子的數量，“鼓勵一對夫婦只生育一個孩子”，家庭沒有選擇孩子數量的空間，也就失去了通過自然生育實現理想的（期望的）孩子性別結構的機會；(2) 社會經濟背景：處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社會經濟轉型過程中，公有經濟和私有經濟並存，而且私有經濟的成分越來越大，國有經濟體系對於人們生育的性別偏好沒有影響，而私有經濟的基礎是家庭和家族，這和新發工業化國家幾乎完全一致的。(3) 文化基礎，2/3 的人所生活的農村是兒子偏好嚴重的地區；(4) 技術基礎，自 80 年代中期以來，現代化而簡便的胎兒性別鑑定技術和人工流產技術越來越容易得到（雖然這些設備的配置是為了計劃生育和生殖健康），如計劃生育系統和醫療衛生系統廣泛地配備了 B-超聲波機、絨毛鑑定、便利的人工流產、藥物流產等；(5) 制度基礎：第一，人工流產合法，只要孕者自願，幾乎任何原因的人工流產都可以實施，而且計劃生育部門、公共醫療衛生機構、個體門診三分天下；第二，國家的社會養老保障政策以“家庭養老為主，社區養老輔助，社會保障為底線”，但是社會養老保障制度並沒有覆蓋農村，傳統上的養兒防老依然是農村養老的泉源；(6) 人際關係基礎，目前中國人的交往中普遍存在“人情大於原則”，“關係重於法律”的現象，儘管國家法律、地方法規、政府文件三令五申嚴格禁止非醫學原因的胎兒性別鑑定，但是走後門、托關係的鑑定依然存在，更有甚者，有些人為了經濟目的專門從事性別鑑定的營生。

肆、中國家庭孩子的性別選擇模式

中國沒有直接的人工流產胎兒的性別統計記錄，所以只能通過間接分析技術，對婦女懷孕、人工流產和出生性別結構進行推算。資料主要來源為 1997 年中國計劃生育委員會“全國人口與生殖健康抽樣調查資料”。

一、人工流產率和出生性別比隨懷孕胎次的增加而提高

婦女懷孕、人工流產和出生性別比的關係的一般規律是，人工流產率隨懷孕胎次的增加而提高，出生性別比隨懷孕胎次的增加而升高（表 8）。第一胎懷孕婦女的人工流產率僅為 4.20%，到第三胎懷孕時的人工流產率就增加到 45.21%，到第六胎懷孕時就增加到 74.49%，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違反計劃生育政策的計劃外懷孕所必須實施的人工流產（喬曉春 2002）。但是，也不能排除胎兒性別選擇流產也占相當比例，因為伴隨胎次增加，出生性別比也在不斷攀升，從第一胎的正常值 103.27，增加到第四胎的 132.29，嚴重偏高。充分顯示了家庭在高胎次生育時對胎兒的性別選擇行爲，而且胎次越高，性別選擇的風險越大。

表 8 中國大陸婦女懷孕、人工流產和出生性別比的關係（1997 年）

懷孕胎次	活產男孩 (人)	活產女孩 (人)	合計	流產數 (個)	人工流產率 (%)	出生性別比 (女=100)
1	5554	5378	10932	459	4.20	103.27
2	3552	3065	6617	2406	36.36	115.89
3	1854	1572	3426	1549	45.21	117.94
4	844	638	1482	766	51.69	132.29
5	297	237	534	349	65.36	125.32
6	101	95	196	146	74.49	106.32
7+	62	81	143	105	73.43	76.54
合計	12264	11066	23330	5780	24.77	110.83

資料來源：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計劃財務司、中國人口信息研究中心（2000）

二、已有孩子性別與再懷孕、人工流產和出生性別比相關

婦女懷孕以前曾經生育孩子的性別對下一次懷孕、人工流產以及出生性別比的影響顯著（表 9）。陳衛（2002，2003）利用生存分析（survival analysis）和 Cox 比例風險模型（Cox regression）研究了性別偏好和人工流產的關係，認為婦女現有子女的性別結構對下一次懷孕是否進行人工流產有顯著性影響，尤

其是只有女孩的婦女對下一次懷孕進行人工流產的可能性大大低於其他婦女。換言之，生育了女孩的婦女更希望繼續生育（懷有強烈的想得到男孩的願望），因此，對下一次懷孕進行人工流產的可能性較低。資料顯示，有近 80% 的只生育了一個女孩的懷孕婦女沒有實施人工流產（這個比例對於生育了一個男孩的婦女不足 70%）；對於第三次懷孕婦女進行人工流產的差別，在現有子女不同的性別組合中顯示了更大的差異：現有 2 個女孩的懷孕婦女有 90% 不會進行人工流產；現有 2 個男孩的懷孕婦女不會選擇人工流產的比例低於 70%；現有 1 個男孩和 1 個女孩的懷孕婦女，人工流產比例介於 70-80% 之間。

表 9 現有孩子性別對下一次懷孕和人工流產的影響（1997 年）

現有孩子數	孩子性別	育齡婦女	懷孕婦女人數	活產男孩	活產女孩	人工流產數量	懷孕比例 (%)	生產比例 (%)	人工流產率 (%)	出生性別比
0		12518	12157	5554	5378	459	97.12	89.92	4.20	103.27
1	男	5554	4191	1398	1372	1264	75.46	66.09	45.63	101.90
	女	5378	4282	1736	1300	1072	79.62	70.90	35.31	133.54
	流產	459	426	165	156	58	92.81	75.35	18.07	105.77
2	2 男	1398	667	219	243	187	47.71	69.27	40.48	90.12
	1 男 1 女	3108	1475	547	529	344	47.46	72.95	31.97	103.40
	2 女	1300	964	494	300	124	74.15	82.37	15.62	164.67
	1 男 1 流產	1429	720	115	135	446	50.38	34.72	178.40	85.19
	1 女 1 流產	1228	653	184	120	322	53.18	46.55	105.92	153.33
	2 流產	58	49	18	17	10	84.48	71.43	28.57	105.88

資料來源：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計劃財務司、中國人口信息研究中心（2000）

三、男孩偏好依然很強烈

現有孩子的性別對下一胎的出生性別比顯示了顯著的男孩偏好，而且胎次越高，出生性別比越高。中國婦女除了生理問題外，一般都會結婚和生育，在 44-49 歲的已婚婦女中，99.5% 曾經懷孕過，從未懷孕過的婦女不足 0.5%。多胎次生育的家庭，現有孩子的性別直接影響下一胎次孩子的性別選擇。

第一胎生育屬於符合計劃生育政策的生育，懷孕的偶然性比較大，夫婦對孩子的性別一般不關心或者關心的程度遠低於對高胎次胎兒的性別關注，出生性別比屬於正常範圍。從第二個孩子起，夫婦往往開始關注孩子的性別，並根據現有孩子的性別決定是否再次懷孕。如果第一胎是男孩，只有 75.46% 的人決定再次懷孕，其第二胎的出生性別比為 101.9，完全正常；如果第一胎是女孩，則有 79.62% 的婦女決定再次懷孕，而且第二胎生育的出生性別比高達 133.5。第三胎生育顯示了家庭更加強烈的性別選擇行為，如果已經生育 2 個男孩，婦女再次懷孕的比例只有 47.71%，第三胎的出生性別比只有 90.1，遠低於正常值，說明人們在尋求女孩；如果前 2 次生育均是女孩，再次懷孕的比例高達 74.10%，顯示了強烈的再生欲望，而且第三次生育的出生性別比高達 164.7，追求男孩的願望表現的非常之強烈；而已經生育了一男一女的家庭，對第三胎似乎沒有明顯的性別要求；同樣，已經有 1 個女孩又發生過 1 次人工流產的家庭，第三次生育的性別比也高達 153.3；而已經有 1 個男孩和 1 次人工流產的家庭，第三次生育的性別比只有 85.2。這些資料展示了如下特點：如果只生一胎，多數人傾向於生男孩；如果可以生育多胎，人們則希望兒女雙全；已經有男孩的家庭尋求女孩的動機遠遠不及已經有女孩的家庭設法要男孩的動機強烈。

另一方面，從前三胎子女的性別結構與存活子女數的分布狀況也可以看到明顯的男孩偏好。一般而言，如果夫婦存在性別偏好，不同子女性別結構的婦女向高胎次遞進的比例會有較大的差異。如表 10 所示，(1) 無論已經有幾個孩子，只要是現有子女全為女性，其繼續生育更高胎次的孩子的比例明顯較高，家庭規模也相對較大。(2) 現有孩子的性別組合，也影響婦女繼續要更多孩子的積極性，如現有 2 個孩子，先有男孩後有女孩（男-女組合）要比先有女孩後有男孩（女-男組合）的婦女繼續要更多孩子的比例大；現有 3 個孩子，也有類似的特徵，但是其組合更多樣，不但顯示了男孩偏好，而且顯示了追求男女雙全。通過多重分類分析（multilevel cluster analysis; MCA）分析進一步發現，在影響存活子女數的各個因素中，子女的性別結構是最重要的因素。根據調整後之判斷係數，模型可以解釋 64.7% 之變異，而子女的性別結構占 36.1%（陳衛

2002, 2003)。

表 10 現有子女的性別結構與存活子女數之關係

子女性別結構	按子女性別結構劃分的存活子女數分布(%)					案例
	1	2	3	4+	合計	
前 1 個孩子						
男	42.26	37.00	14.10	6.64	100.00	5554
女	34.08	36.61	18.33	10.97	100.00	5378
前 2 個孩子						
男-男	63.23	25.82	7.51	3.43	100.00	1398
男-女	58.75	26.60	11.08	3.57	100.00	1372
女-男	65.09	22.98	7.89	4.03	100.00	1736
女-女	32.46	39.46	18.85	9.23	100.00	1300
前 3 個孩子						
男-男-男	68.04	23.74	5.94	2.28	100.00	219
男-男-女	71.19	16.87	7.00	4.94	100.00	243
男-女-男	70.54	22.09	4.26	3.10	100.00	258
男-女-女	56.98	32.08	7.92	3.02	100.00	265
女-男-男	68.86	19.38	7.27	4.50	100.00	289
女-男-女	59.85	27.65	7.95	4.55	100.00	264
女-女-男	71.46	21.26	5.47	1.82	100.00	494
女-女-女	34.00	40.33	15.67	10.00	100.00	300

資料來源：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計劃財務司、中國人口信息研究中心(2000)；陳衛(2002, 2003)

相對而言，大多數婦女對第一次懷孕都採取順其自然的態度，對孩子性別往往也不會太在意，除非那些只想生育一個孩子，而且又非生男孩不可的家庭；第二胎及以後生育，往往會經過仔細的盤算（不僅生育數量、生育時間，而且孩子性別），從孩子的性別效用差異方面進行決策。在農業社會或工業化初期，以手工勞動為基礎，勞動力，尤其是男性勞動力是主要的生產力。一個家庭擁有越多的男孩，則可能生產越多的財富，保證家庭男孩的數量就是保證家庭勞動力數量和家庭的經濟實力，所以傾向於多生育，在多生育中實現對男孩數量的需求。工業社會，企業生產取代了家庭生產，人們的生活價值觀發生了很大轉變，以追求個人目標和實現個人價值為主要目的，而且社會福利制度完善，社會福利成為子女贍養老年父母的替代品，孩子的養老功能和家庭經濟功能下降，甚至消失，父母對子女的依賴性減弱；另一方面，工業化社會孩子的撫養

成本和時間成本增大，綜合比較的結果，孩子的性別價值差縮小，孩子的數量優勢喪失，所以人們普遍放棄了男孩偏好，而且少生。

伍、結論與討論

一、中國出生性別比自 1980 年代開始偏高，且持續升高

中國的出生性別比自 1980 年代開始偏高，而且偏高的程度不斷加劇。出生性別比偏高是真實的，女嬰漏報或瞞報不是主要原因，產前性別鑑定和性別選擇人工流產才是主要原因。在胎次上，表現為出生性別比隨胎次的增加而升高；在地域分佈上，表現為農村出生性別比比城鎮高，漢族地區比少數民族地區高，東部沿海地區比中原和西部地區高。中國已經經歷了 20 餘年的高出生性別比歷程，2000 年人口普查顯示，0-19 歲（1980 年代以後出生年輪）年齡組男性人口數量已經絕對比女性多餘 2320 萬人，其中，0-9 歲組和 10-19 歲組的男性分別多於女性 1518 萬人和 802 萬人，有遞增之趨勢。

二、家庭孩子的性別選擇模式有顯著的城鄉差異

城鄉之間的社會經濟形態和人們的生產、生活方式的巨大差異，雖然絕大多數城市夫婦只允許生育一個孩子，但是他們的生育意願和生育行為已經達到、甚至超前於政府規定的生育政策，孩子的性別已經不是生育孩子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因此城市的出生性別比趨於正常，但是有升高的跡象。而在農村，當人們生育的第一個孩子不是男孩時，幾乎所有地方的政策都允許夫婦生育第二胎，此時明顯的反映出人們對第二胎孩子性別的焦慮和選擇；如果二胎還沒有滿足想生男孩的願望，有些夫婦不惜冒著各種行政和經濟處罰的風險，違反生育政策生育三胎或更高胎次，反映在生命統計中，三胎以上的生育數量銳減，但是出生性別比大幅度上升。

三、家庭對胎兒進行性別選擇是多種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計劃生育政策和出生性別比偏高並非因果關係

首先，男孩偏好是中國傳統生育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和生育價值體現。在社會經濟發展剛剛起飛，總體水平和實力尚不發達的今天，特別是農村經濟還比較落後，“家有男孩”不但是人們生育文化、生育精神的追求，也是體現家庭經濟功能、社會地位、財富與宗氏傳承的需要，是家族鏈不至於斷裂的必須，這是出生性別比偏高的社會經濟基礎。其次，現代技術的發展，使便捷、安全、廉價的胎兒性別鑑定和性別選擇成爲可能，且方便可得。第三，少生子女不是出生性別比偏高的根本性和決定性的因素，但是少生孩子是社會經濟和推行計劃生育政策的結果。少生使人們失去了通過多生育子女來自然選擇滿足家庭理想孩子性別結構的機會，只好借助現代技術達到既要少生、又要生育男孩的預期。計劃生育政策是促使夫婦少生孩子的重要手段，但不是唯一的途徑。計劃生育政策促成了中國低生育水平的早日到來，加速人口轉變的實現，間接地影響了出生性別比偏高。

四、人工流產資料間接的證實了家庭存在孩子性別選擇的跡象

雖然沒有人工流產胎兒性別比的直接記錄，但是通過間接分析證實中國家庭有明顯的孩子性別選擇跡象：一是人工流產率隨懷孕胎次的增加而提高，出生性別比隨懷孕胎次的增加而升高是普遍規律，有悖於人類的自然生育規律；二是現有孩子的性別對下一次懷孕和人工流產有顯著影響，生育過女孩的婦女更希望繼續生育；三是多胎次生育的家庭，現有孩子的性別直接影響下一胎次孩子的性別選擇，表現爲典型的男孩偏好。

五、恢復出生性別比到正常範圍是堅苦卓絕的工程，需要綜合手段

在自然條件下，生育一定數量的孩子是實現家庭期望的孩子性別構成的唯一途徑。但是，在人爲干預手段具備的條件下，比如生育政策、胎兒性別鑑定技術、人工流產技術等，只要人們不能按照自己的生育意願生育孩子的數量，

家庭的孩子數量的生育利益得不到滿足，人們就會按照自己的偏好轉向追求孩子的性別，出生性別比偏高的現象就難以根治。毫無疑問，在現有條件下，通過法律、政令等形式，規定和處罰違法的胎兒性別鑑定行爲；通過“關愛女童”等活動，提高社會和家庭對女童的重視；通過出生性別比干預工程等措施，肯定會降低出生性別比偏高的程度。無論採取什麼手段，恢復出生性別比到正常範圍都是一件堅苦卓絕的工作，既需要時間的考驗，也需要很大的社會成本。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中國人口情報中心（1995）中國出生性別比研究，北京：中國人口情報中心。
- 牛建林（2002）農村婦女孩子數量與質量偏好轉化現狀研究，人口與市場分析，2：19-25。
- 李伯華（1994）中國出生性別比的近期趨勢：從醫院記錄獲得的資料，人口研究，3：1-9。
- 李湧平（1993）嬰兒性別比以及嬰兒性別比和一些社會經濟變數的關係普查的結果和反映現實，人口與經濟，4：3-13。
- 李樹茁、孫福濱（2002）中國大陸 2000 年人口普查死亡水平的初步分析，中華人口與社會經濟研究：2000/2001 年度人口普查資料分析研討會，香港科技大學。
- 周雲（1997）國外出生嬰兒性別比的研究，人口研究，4：62-66。
- 邵夏珍（1999）中國城鄉家庭婚前和婚後生育意願的比較研究，中國人口科學，1：20-26。
- 原新（2000）中國出生性別比長期偏高的人口學後果，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計劃財務司、中國人口信息研究中心主編，1997 年全國人口與生殖健康調查論文集，頁 73-80，北京：中國人口出版社。
- 高凌（1993）中國人口出生性別比的分析，人口研究，1：1-6。

- 高凌 (1995) 我國人口出生性別比的特徵及其影響因素, 中國社會科學, 1: 99-115。
- 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計劃財務司 (2001) 1990-1998 年出生人口清理清查調查, 中國計劃生育年鑒 2001, 頁 20-24, 北京: 中國人口出版社。
- 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政策法規司 (2000) 中國人口出生性別比偏高問題與對策研究課題研究報告, 北京: 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
- 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計劃財務司、中國人口信息研究中心 (2000) 1997 年全國人口與生殖健康調查資料集, 北京: 中國人口出版社。
- 國務院人口抽樣調查辦公室 (1989) 1987 年全國 1%人口抽樣調查資料, 北京: 中國統計出版社。
- 國務院人口抽樣調查辦公室 (1997) 1995 年全國 1%人口抽樣調查資料, 北京: 中國統計出版社。
- 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 (1986) 中國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資料, 北京: 中國統計出版社。
- 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 (1993) 中國 1990 年人口普查資料, 北京: 中國統計出版社。
- 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國家統計局人口和社會科技統計司 (2002) 中國 2000 年人口普查資料, 北京: 中國統計出版社。
- 張為民、崔紅豔 (2002) 對 2000 年人口普查總數的初步評價, 中華人口與社會經濟研究: 2000/2001 年度人口普查資料分析研討會, 香港科技大學。
- 郭友甯、Delai Davin、吳敏倫 (2003) 上海市夫婦生育意願動態及影響因素的分析, 第六屆亞洲太平洋地區社會科學與醫學大會論文集, 頁 280-285, 中國昆明。
- 郭志剛 (2000) 從近年來的時期生育行為看終身生育水平, 人口研究, 1: 7-18。
- 陳師闖、徐麗雅 (2002) 浙江省已婚育齡婦女婚育觀念變化調查研究, 人口與經濟, 1: 35-40。
- 陳勝利、張世琨主編 (2003) 當代擇偶與生育意願研究: 2002 年城鄉居民生育意願調查, 北京: 中國人口出版社。
- 陳衛 (2002) 性別偏好與中國婦女生育行為, 人口研究, 2: 14-22。
- 陳衛 (2003) 中國婦女的人工流產趨勢、影響因素及在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 第六屆亞洲太平洋地區社會科學與醫學大會論文集, 頁 407-420, 中國昆明。

- 陳澤（1996）韓國出生性別比狀況研究，*人口學刊*（吉林），5：36-41。
- 陳澤（1997）韓國出生性別比失衡的影響，*人口學刊*（吉林），3：50-58。
- 喬曉春（1992）對中國人口普查出生嬰兒性別比的分析與思考，*人口與經濟*，2：21-28。
- 喬曉春（2002）中國婦女人工流產狀況分析，*人口研究*，3：16-25。
- 曾毅、顧寶昌、塗平、徐毅、李伯華、李湧平（1993）我國近年來出生性別比升高的原因及其後果分析，*人口與經濟*，1：3-15。
- 塗平（1993）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問題探討，*人口研究*，1：1-8。
- 楚軍紅（2001）中國農村產前性別選擇的決定因素分析，*中國人口科學*，1：61-66。
- 解振明（1997）中國農民生育需求的變化，*人口研究*，2：13-19。
- 解振明（1999）中國人口生育意願研究，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未來人口發展與生育政策課題報告，北京：中國人口信息中心（未正式出版）。
- 蔣正華、李南、李樹茁（1995）中國第四次人口普查死亡資料研究，國家統計局人口與就業司主編，1990年人口普查資料專題分析論文集（下），頁348-42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蔡泳、William Lavelly（2002）“失蹤女孩”現象對中國人口增長的影響 1980-2009，中華人口與社會經濟研究：2000/2001年度人口普查資料分析研討會，香港科技大學。
- 穆光宗（1995）近年來中國出生性別比升高偏高現象的理論解釋，*人口與經濟*，1：48-51。
- 穆光宗、陳俊傑（1996）中國農民需求的層次結構，*人口研究*，2：31-34。
- 顧寶昌、徐毅（1994）中國嬰兒出生性別比綜論，*中國人口科學*，3：41-48。
- 顧寶昌、羅依（1996）中國大陸、中國臺灣省和韓國出生嬰兒性別比失調的比較分析，*人口研究*，5：1-12。

英文部分

- Aird, J. 1990. *Slaughter of the Innocents: Coercive Birth Control in Chin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Press.

- Banister, J. 1992. "Recent Mortality Level and Tre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Denver, April 30-May 2.
- _____. 2002. "Recent Population Trends and Issues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1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Australian Population Association, Sydney, Oct 2-4.
- Barbara, A. A. and D. S. Brian. 1994. *Fertility an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The Effects of Parity and the Sex Composition of Previous Children, Based on Ethnic Comparisons in Xinjiang*. Research Reports.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of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Chu, J. 2001. "Prenatal Sex Determination and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Rural Central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2): 259-282.
- Coale, A. J. 1991. "Excess Female Mortality and the Balance of the Sexes in the Population: An Estimate of the Number of 'Missing Femal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7(3): 517-523.
- Coale, A. J. and J. Banister. 1994. "Five Decades of Missing Females in China." *Demography* 31(3): 459-479.
- Das Gupta M. and P. N. M. Bhat. 1997. "Fertility Decline and Increased Manifestation of Sex Bias in India." *Population Studies* 51(3): 307-315.
- Fred, A. and Z. Liu. 1986. "Sex Preference, Fertility and Family Planning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2): 221-246.
- Fred, A., M. K. Choe, and T. K. Roy. 1998. "Son Preference, the Family-Building Process and Child Mortality in India." *Population Studies* 52(3): 301-315.
- Goodkind, D. 1996. "On Substituting Sex Preference Strategies in East Asia: Does Prenatal Sex Selection Reduce Postnatal Discrimin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2(1): 111-125.
- _____. 1999. "Do Parents Prefer Sons in North Korea?"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30(3): 212-218.
- _____. 2002. "Recent Trends in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Chinese Populations and Socioeconomic Studies: Utilizing the

- 2000/2001 Round Census Data,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une 19-21.
- Gu, B. and K. Roy. 1995.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with Reference to Other Areas in East Asia: What We Know."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10(3): 17-42.
- Hull, T. H. 1990. "Recent Trends in Sex Ratios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6(1): 63-83.
- Johansson S. and O. Nygren. 1991. "The Missing Girls of China: A New Demographic Accoun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7(1): 35-51.
- Johnson, K., B. Huang, and L. Wang. 1998. "Infant Abandonment and Adoption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3): 469-510.
- Larsen U., W. Chung, and M. Das Gupta. 1998. "Fertility and Son Preference in Korea." *Population Studies* 52(3): 317-325.
- Livi-Bacci, M. 1989. *A Concise History of World Population*. 2nd edition. translated by C. Ipsen.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 Inc.
- _____. 1999. *The Population of Europe*. translated by C. Ipsen.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d, Inc.
- Maureen, J. G., U. Larsen, and X. Xu. 1998. "Son Preference in Anhui Province,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4(2): 72-77.
- Park C. and N. Cho. 1995. "Consequence of Son Preference in a Low-Fertility Society: Imbalance of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Kore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1(1): 59-84.
- Peng X. and J. Huang. 1999.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cine and Abnormal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31: 487-503.
- Pong, S. L. 1994. "Sex Preference and Fertility in Peninsular Malaysia."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25(3): 137-148.
- Sheps, M. C. 1963. "Effects on Family Size and Sex Ratio of Preferences Regarding the Sex of Children." *Population Studies* 17: 66-72.
- Shripad, T., N. Li, and M. W. Feldman. 1995. "High Sex Ratios in China's Future."

Science 267: 874-876.

Smith, H. L. 1994. "Non-Reporting of Births or Non-Reporting of Pregnancies? Some Evidence from Four Rural Counties in North China." *Demography* 31(3): 481-486.

Wong, R. Y.-L. 1997. "Dispersing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Gender and the State in the Birth Planning Policy of China." *Gender and Society* 11(4): 509-525.

Zeng Y., P. Tu, B. Gu, Y. Xu, B. Li, and Y. Li. 1993.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2): 283-302.